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三、关于公司(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11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六、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七、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八、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首先到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请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本次会议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七、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不得大声喧哗；谢绝在会议现场个人录音、录像及摄影，维护每位参会人员权益；

以上会议须知内容，望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务必严格遵守。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确定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

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九、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大家报告 2025 年度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计划，报告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工作回顾

（一）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经济呈现脆弱复苏、分化加剧态势，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突出，叠加地缘政治冲突持续、中美科技摩擦不断升级，外部发展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显著增加。与此同时，在技术创新与下游应用升级的双重驱动下，全球半导体行业加速走出周期底部，稳步迈入复苏上行通道，整体景气度持续攀升。

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格局深刻变局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董事会坚强领导下，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全力以赴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三大业务板块保持稳健向好态势，为后续持续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1 亿元，同比增长 1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2 亿元，同比大幅减亏 46.40%；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11.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75.86%，盈利改善势头显著。

（二）技术研发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创新导向开展技术创新工作，2025 年，公司立足全链优势，聚焦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客户绑定与产能布局，突破多项核心技术。

半导体硅片领域：以重掺晶体生长配套外延沉积技术为核心根基，全速推进 12 英寸轻掺硅片的快速上量和新客户拓展，公司 12 英寸轻掺硅片产品线坚持高端化、差异化发展路线，充分发挥深厚的外延工艺技术积淀，着力构建多元化的产品矩阵，区别于传统轻掺硅片过度集中于特定应用领域的市场格局，已在逻辑电路、BCD 工艺、PMIC 电源管理等非存储类应用领域形成全系列覆盖。在重掺硅片领域，公司持续巩固领先地位，同步加快重掺磷、重掺砷超低阻产品的迭代开发，12 英寸及 8 英寸重掺磷、重掺砷超低阻衬底外延产品在客户端验证通过并成功量产供应，12 英寸 MCZ 超低氧抛光片产品精准切入国内外高压 IGBT 市场并成功上量。具有独创性的特色砷烷外延产品获得客户全方位认可，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强势攀升。

功率器件芯片领域：启动车规级产品全维度对标工程，重点突破 FRD 结构优化、SJMOS 导

通损耗等关键技术。全年完成 225 款新品开发，新一代高频低损耗、高可靠性 FRD 芯片系列在新能源汽车和工业控制领域实现国产替代。光伏控制芯片迭代款实现性能显著优化。

化合物半导体射频及光电芯片领域：公司聚焦高频高增益技术路线，深耕异质结外延关键工艺研发，稳步推进工艺升级与核心材料国产化。pHEMT 领域，公司突破器件性能耦合难题，自研 0.15 μm GaAs pHEMT 工艺已落地千帆星座系统，迭代工艺击穿性能大幅提升并完成国产化定型；技术覆盖高低轨卫星通信全场景，适配宇航级、高端通信等高可靠定制化需求，构筑航天领域技术壁垒与客户优势。HBT 领域，新一代自研新工艺优化结构设计、降低寄生参数，性能与可靠性行业领先，覆盖多频段应用，切入 WiFi7、基站功放等高端市场，相关先进工艺已进入全球头部手机客户供应链。光电芯片板块，多款 VCSEL 工艺实现突破与送样，核心技术达到全球领先，赋能车载雷达、智能传感；同时布局高速光通信，具备高速数通及硅光拓展能力和技术储备。此外，6 英寸 GaN-on-SiC HEMT 工艺已完成开发并开启客户验证。公司现已形成化合物射频与高性能光电器件协同发展的平台化格局，多项工艺可量产交付，为后续业务增长筑牢技术根基。

（三）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执行“创新驱动、全链引领、高端突破、国产替代”的发展战略，锚定成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全产业链企业”的目标。公司将持续深化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以最上游硅材料为起点，构建为客户同步提供高效能功率芯片和先进射频芯片的垂直整合平台，充分发挥全链条协同带来的综合优势。

半导体硅片业务：作为“算力基石”，将持续巩固重掺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加快 12 英寸轻掺硅片量产商业化，推动全尺寸硅片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功率器件芯片业务：作为“能源心脏”，将持续提升车规级产品占比，加速 SGT、SJ MOS、FRD 等高端产品的研发与量产，巩固在新能源与工业控制领域的市场份额。

化合物半导体射频及光电芯片业务：作为“连接未来”的关键，将加快产能释放，全力推动高速 VCSEL、碳化硅基 GaN 等高端产品的市场拓展，着力打造全球领先的射频芯片供应商。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化运作、规模扩张等多元化方式优化产业布局，聚焦三大核心板块，精准发力、梯次推进。精准捕捉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激光雷达等新兴高景气赛道中三大业务交叉领域的发展机遇，快速提升综合竞争力与创新能力，让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奋力打造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为我国半导体产业自主化发展贡献核心力量。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履职效能和现代化管理水平。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规定，完成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工商备案，并同步制定、修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及治理制度，为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025 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立昂微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设立功率芯片事业部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并按规定进行投票表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ESG 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1、聚焦研发攻坚，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在半导体硅片业务方面，重点推进 12 英寸轻掺产品产能爬坡与更先进制程突破，加大超低阻单晶等核心工艺研发。在功率器件业务方面，着力攻克 SGT、IGBT、碳化硅基功率芯片、车规级模块及新一代新能源器件的关键技术。在射频和光电芯片业务方面，全力推动 VCSEL、GaN-on-SiC 等高端工艺的客户导入与量产，优化现有射频工艺平台。

2、推动产能释放，提升规模效应

公司将科学推动重点产线（衢州、嘉兴 12 英寸硅片产线，海宁射频产线）的产能建设与达产增效，确保产能精准匹配市场需求。通过深化精益生产、智能化改造与供应链协同，持续优化核心设备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良率与综合盈利能力。

3、深化客户合作，拓展高端市场份额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战略客户的绑定，从供应链合作升级为联合创新。同时，全力开拓 AI 服务器电源、卫星互联网、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高端市场。通过优化销售策略、强化大客户服务模式，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客户黏性，优化全球市场布局。

4、强化内部治理，提升组织效能

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组织与流程优化，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强化全面预算与成本精细化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赋能质量管控、生产追溯与科学决策。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构建多元化激励体系，激发组织创新活力。

5、保障供应链安全，构建产业生态

公司将持续推进关键设备、原材料的国产化验证与导入，优化供应商结构，深化与核心伙伴的战略合作。通过上下游协同研发与标准共建，提升产业链话语权，构建自主可控、富有韧性的供应链体系。

6、提升投资者回报，强化市场沟通

公司将以稳健的业绩增长为基础，合理制定股东回报计划。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市场认同，并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透明、高效运作。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编制完成，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立昂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立昂微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 2025 年-2027 年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244.42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88,598.9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4,992,873.03 元。为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1,377,81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591,500 股后，即以 668,786,31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317,946.5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44.42 万元，同比 2024 年度已大幅减亏，亏损主要系公司扩产项目陆续转产导致的折旧摊销支出等原因，但得益于半导体硅片板块盈利能力的复苏，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稳健增长，2025 年年度实现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11,971.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4.40 万元，现金流储备充足。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903.1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而做出。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此，尽管公司 2025 年全年净利润为负，但公司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已经复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稳健。在此前提下，为延续投资者回报连续性，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司拟通过实施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彰显公司长期价值理念。本次分红金额与经营现金流匹配、与公司业务所处阶段相符，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本次分红方案兼顾了政策导向、市场信心与财务安全，是公司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的重要举措，具备合理性。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领取情况如下：

202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旭明先生、李东升先生、吴仲时先生各自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

202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敏文先生的报酬为 103.30 万元。

202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哲琪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外部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

202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昱哲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外部董事津贴为 1 万元。

（说明：202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陈平人先生，担任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报酬由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共计 140.53 万元；

202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能云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领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报酬为 103.39 万元；

202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凤坤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领取常务副总经理报酬 127.56 万元。）

（以上薪酬未注明者均为税前金额，统计口径为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领取的薪酬）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六、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七、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 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

2.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3.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 12 万元/年。

4.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

四、薪酬发放

1. 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的基本薪酬及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按月度发放。

2.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计算应向高管实际发放的年度绩效薪酬，并结合已预发部分，就差额部分进行支付。若根据最终评价数据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则相关人员应当按公司要求及时退回。

五、其他说明

1. 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公司董事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100,45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严海锋	2008 年	2006 年	2015 年 8 月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斯雯	2016 年	2010 年	2015 年 12 月	2025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洪焯	2013 年	2011 年	2019 年 10 月	2025 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2026 年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金瑞泓昂扬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昂微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听取：立昂微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三名独立董事张旭明先生、吴仲时先生及李东升先生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听取：立昂微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四、薪酬发放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

2.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计算应向高管实际发放的年度绩效薪酬，并结合已预发部分，就差额部分进行支付。若根据最终评价数据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则相关人员应当按公司要求及时退回。

五、其他说明

1. 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